关于慎防冒名涉嫌违法行为的声明

公司最近发现有利用、假冒与“悟空投资”相关或相近似的名称，在中国境内以及境外进行涉嫌违法的行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未获本公司授权，非法及不正当使用本公司官网信息及复制或模仿本公司官方网站内容；

2. 以本公司名义或相近似的名称建立虚假投资及理财服务平台，并征求投资合作机会等；

3. 冒充本公司之员工。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本公司名称：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官方网页为：http://www.wukongtz.com/；

官方微信公众号为：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悟空投资官方微信公众号

本公司确认，上述涉嫌违法行为与本公司概无关系。对于上述涉嫌违法行为，若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经济、声誉损失，本公司将通过一切合法途径追究法律责任。

如接获任何疑似上述活动的可疑通讯或讯息，应立即向警方举报。敬请广大投资者与合作伙伴提高鉴别意识，防止上当受骗。如有任何查询或疑问，请致电 0755-86338630 与本公司联络。 特此声明。

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

公 告

北京天道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5280127G）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9 号楼 7 层 722B 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9 号楼 7 层 720 室，联系电话：010-65801936，特此公告。

北京天道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8199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5030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8.9273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2805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8001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7.1866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4.0074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8349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2.4037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8302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7930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6631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099)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06月02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6月05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对2020年半年度业绩作出预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俏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龙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龙军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年6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招标人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场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湖公园、温泉湖公园及周边景观提升综合工程（EPC）
2. 工程地点：合肥市
3. 中标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和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4. 中标价：312,588,875.48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6.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内，主要建设七星池、甘泉湾、廊桥等景观；半汤湖公园；高速出入口绿化提升；汤山路绿化提升；大圃河两侧绿地景观提升（其中单跨22米桥梁一座）；街头休闲绿地；一河两岸生态绿地；温泉湖公园；生态文化公园；高速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龙泉路沿线景观绿化；大风湾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景观提升综合工程。
7. 工期：730日历天

截至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4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2,768,035.06元，加上上年度剩余的未分配利润64,784,143.70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建议按如下方式分配：

1、公司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无需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71,632,578.76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二）自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5,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

2、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32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8*****391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何亚蕾

咨询电话：010-84759518

传真电话：010-6421803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4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91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2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44.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4.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4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6月3日（T-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博汇科技”股票404.7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6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856,98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856,62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724038%。配号总数为29,713,24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9,713,24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7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671.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34.9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9.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9.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3205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6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6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0-03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前期因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筹划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31日起停牌，并已于2020年6月1日复牌。停牌期间，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与有关方就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开展沟通和磋商等工作。公司目前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等企业及相关方（以下简称“重组方”）协商重组方案。重组方有意在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下对本公司实施重组，目前尚处于对公司的资产和风险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阶段。上述情况公司已经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7）。

（二）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重组能否达成将取决于重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债权人和其他方的谈判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44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1日至6月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营业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近期未签订或磋商洽谈重大合同。

（二）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以商业零售为主（2019全年，商业零售约占营业收入的85%），并辅以部分物业租赁和酒店业务；旗下实体零售门店数量总共22家，经营业态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奥特莱斯及超市；商业零售主要经营模式为自营模式、联营模式和租赁模式，以联营模式为主；联营、自营及租赁模式主要内容及区别如下表：

	联营	自营	租赁
商品所有权	供应商	本公司	供应商
商品进货与库存	供应商	本公司	供应商
销售定价权	本公司与供应商	本公司	供应商
销售行为	本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完成	本公司	供应商
销售场地使用与租金支付	供应商，不支付租金	本公司，不支付租金	供应商，并支付租金
销售收益分配	全部收益由本公司与供应商依合同约定分配	全部收益归属本公司	全部收益归属供应商

同时，自2月底全面复工以来，虽然公司有部分门店陆续、适时在商场外的广场及政府同意地点增设摊位、卖点；但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上述增设摊位、卖点对公司的经营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参考2019年年报数据）不足百分之一；预计对2020年的经营收入和净利润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勿盲目追捧炒作概念。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三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和成交量均显著高于公司此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情况，换手率明显上升，成交量明显放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信任，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广州启程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广州启程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3,5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职工人数：196
经营范围：出租车客运；汽车修理与维护；公交站场管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公路运营服务；汽车租赁；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股权结构：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40%；
广州公交集团广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20%；
广州市花都大洋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2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拟新增注册资本：1,750.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购置资产，开展新业务。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1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终结条件：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7%；
广州公交集团广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3.33%；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3.33%；
广州市花都大洋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3.33%；
新股东 33.33%；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张睿
联系方式：1750163333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7-2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职工人数：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新进一位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20%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低于99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地块的开发建设和归还前期股东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项目开发工程款、前期费用、营销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本次增资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或各意向投资人均未按时支付保证金；或经过竞争性谈判后未能确定最终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未能与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就《增资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0%，新增1家股东持有2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增资方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原股东将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同时实缴到位。原股东拟参与本次增资（增资金额含在99,000万元拟新增注册资本中），增资价格以投资方的增资价格为准。 2.本次增资所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 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增资方产权明晰、没有任何未决事项、亦没有任何法律纠纷。2019年11月22日，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竞得深圳A816-0068地块，地块占地面积27390.52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高于4.9，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134210平方米，其中人才住房不少于13100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502,000.00万元。2020年1月17日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签订深地合字（2019）4010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2020年2月27日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协议书》，A816-0068宗地土地使用权受让方调整为增资方。2019年11月27日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作伙伴已代增资方缴纳地价298,050.00万元地价款（前期保证金203,950.00万元已转为地价款）。 4.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方修改公司章程，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增资方的最高权力机构。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投资方（新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除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除全体股东同意通过外，其他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2名董事，投资方（新股东）提名1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的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在经董事会批准并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方能执行，如该董事会决议未经股东会表决通过，需由董事会重新审批并上报股东会审批；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中二分之一(1/2)以上董事通过后方为有效。增资方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由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1名监事，投资方（新股东）提名1名监事，股东会选举产生。增资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增资方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增资方董事会聘任，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增资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财务副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法定代表人由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委派的董事中指定。 5.增资方对原股东及其合作伙伴的借款，最终投资人（新股东）应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本金、利息和支出。
项目联系人：汪晓丽
联系方式：020-83627452、1350995597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7-14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	2020.5.29	2020.6.5	0.4%或2.19%或2.22%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唯一网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及《公司章程》《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29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5.12	2020.7.13	3.50%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法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72期C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5.13	2020.7.13	3.40%	自有资金
3	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42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5.18	2020.8.19	3.50%	募集资金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5.25	2020.6.23	3.05%	自有资金
5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46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5.27	2020.6.24	3.40%	自有资金
6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	2020.5.29	2020.6.5	2.19%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20,1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3,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